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由曹亚伟先生召集并于2015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上午9:00在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亚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向常州新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的规定,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向常州新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继续向常州新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建设”)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贷款年利率9.5%。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符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要求,包括: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3.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 同时,公司承诺在此项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合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此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新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西街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曹亚伟
股权结构: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土地综合整治;新镇区建设;安置房建设;旧城棚户和旧厂房改造;区、镇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园区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与物业管理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到2014年12月底,该公司总资产为203,420.25万元,总负债为95,712.1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7,708.1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05%。公司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有经营业绩。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2.委托贷款用途:加快常州市航空产业园建设步伐,解决拆迁、安置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的资金困难。
3.委托贷款期限:1年
4.委托贷款利率:9.5%
5.收益分配方式:按月结息
6.担保措施:第三方公司提供全额担保(与双方均无关联关系)。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财务部对贷款对象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情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贷款对象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由第三方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进行全额担保,使公司能够有效规避风险。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上午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向常州新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此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目前公司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②借款对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由第三方公司进行了全额担保,使此次委托贷款的风险处于较低的风险内。
③本次委托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继续向常州新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委托贷款后,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委托贷款的金额为2.9亿元,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40%。
七、公司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城科技签署受让开发磁记录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科技”:指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开发磁记录”:指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长城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人民币11,963.37万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开发磁记录43%股权。
2. 由于长城科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长城科技的股权转让构成了关联交易。
3.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9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钟际民先生、朱立峰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4. 本次公司参与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 企业名称: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刘烈军
3.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2号
4. 注册资本: 119,774.20万元人民币
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 成立日期:1998年6月
7. 主营业务:计算机核心零部件、计算机整机制造、软件和系统集成等。
8. 现有股权结构:中国电子持有长城科技94.66%股权,1股公司持有人持有5.34%股权。
9. 财务状况:长城科技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445,804.70万元、433,659.20万元、457,007.4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4,992.30万元、13,069.00万元、74,788.00万元。
三、交易标的概述
1. 本次公开摘牌受让股权标的为长城科技持有的开发磁记录43%股权。
2. 开发磁记录基本情况
① 法定代表人:贾克敏
②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③ 注册资本:329,383,3016元
④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⑤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25日
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磁基片(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⑦ 现有股权结构:本公司和长城科技分别持有57%和43%股权。
⑧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29,888.65	32,019.98	49,797.19
其中:应收款项	10,823.41	17,465.63	9,927.62
存货	7,672.01	5,075.51	9,589.98
固定资产	6,268.32	5,688.41	11,177.32
负债总额	6,209.64	7,135.36	8,581.83
其中:流动负债	6,209.64	7,135.36	8,581.83
银行借款	23,679.01	24,884.62	5,786.39
净资产	23,679.01	24,884.62	44,148.48

九、公开摘牌受让开发磁记录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开发磁记录一直作为公司产业链的一部分,如全资拥有,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集团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 本次摘牌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审议程序
1. 本次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9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钟际民先生、朱立峰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以上授权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以上事宜相关情况详见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06号、2015-007号)公告。
八、本年初至披露日期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5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长城科技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1.63万元,主要为本公司租赁长城科技办公楼。

九、公开摘牌受让开发磁记录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开发磁记录一直作为公司产业链的一部分,如全资拥有,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集团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 本次摘牌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审议程序
1. 本次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9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钟际民先生、朱立峰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以上授权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以上事宜相关情况详见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06号、2015-007号)公告。
八、本年初至披露日期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5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长城科技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1.63万元,主要为本公司租赁长城科技办公楼。

九、公开摘牌受让开发磁记录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开发磁记录一直作为公司产业链的一部分,如全资拥有,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集团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 本次摘牌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审议程序
1. 本次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9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钟际民先生、朱立峰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以上授权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以上事宜相关情况详见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06号、2015-007号)公告。
八、本年初至披露日期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5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长城科技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1.63万元,主要为本公司租赁长城科技办公楼。

九、公开摘牌受让开发磁记录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开发磁记录一直作为公司产业链的一部分,如全资拥有,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集团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 本次摘牌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审议程序
1. 本次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9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钟际民先生、朱立峰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以上授权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以上事宜相关情况详见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06号、2015-007号)公告。
八、本年初至披露日期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5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长城科技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1.63万元,主要为本公司租赁长城科技办公楼。

九、公开摘牌受让开发磁记录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开发磁记录一直作为公司产业链的一部分,如全资拥有,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集团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 本次摘牌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审议程序
1. 本次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9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钟际民先生、朱立峰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以上授权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以上事宜相关情况详见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06号、2015-007号)公告。
八、本年初至披露日期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5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长城科技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1.63万元,主要为本公司租赁长城科技办公楼。

九、公开摘牌受让开发磁记录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开发磁记录一直作为公司产业链的一部分,如全资拥有,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集团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 本次摘牌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审议程序
1. 本次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9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钟际民先生、朱立峰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以上授权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以上事宜相关情况详见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06号、2015-007号)公告。
八、本年初至披露日期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5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长城科技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1.63万元,主要为本公司租赁长城科技办公楼。

九、公开摘牌受让开发磁记录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开发磁记录一直作为公司产业链的一部分,如全资拥有,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集团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 本次摘牌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审议程序
1. 本次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9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钟际民先生、朱立峰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以上授权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以上事宜相关情况详见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06号、2015-007号)公告。
八、本年初至披露日期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5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长城科技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1.63万元,主要为本公司租赁长城科技办公楼。

九、公开摘牌受让开发磁记录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开发磁记录一直作为公司产业链的一部分,如全资拥有,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集团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 本次摘牌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审议程序
1. 本次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9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钟际民先生、朱立峰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以上授权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以上事宜相关情况详见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06号、2015-007号)公告。
八、本年初至披露日期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5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长城科技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1.63万元,主要为本公司租赁长城科技办公楼。

九、公开摘牌受让开发磁记录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开发磁记录一直作为公司产业链的一部分,如全资拥有,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集团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 本次摘牌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审议程序
1. 本次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9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钟际民先生、朱立峰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以上授权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以上事宜相关情况详见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06号、2015-007号)公告。
八、本年初至披露日期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5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长城科技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1.63万元,主要为本公司租赁长城科技办公楼。

九、公开摘牌受让开发磁记录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开发磁记录一直作为公司产业链的一部分,如全资拥有,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集团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 本次摘牌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审议程序
1. 本次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9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钟际民先生、朱立峰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以上授权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以上事宜相关情况详见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06号、2015-007号)公告。
八、本年初至披露日期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5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长城科技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1.63万元,主要为本公司租赁长城科技办公楼。

九、公开摘牌受让开发磁记录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开发磁记录一直作为公司产业链的一部分,如全资拥有,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集团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 本次摘牌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审议程序
1. 本次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9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钟际民先生、朱立峰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以上授权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以上事宜相关情况详见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06号、2015-007号)公告。
八、本年初至披露日期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5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长城科技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1.63万元,主要为本公司租赁长城科技办公楼。

九、公开摘牌受让开发磁记录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开发磁记录一直作为公司产业链的一部分,如全资拥有,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集团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 本次摘牌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审议程序
1. 本次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9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钟际民先生、朱立峰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以上授权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以上事宜相关情况详见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06号、2015-007号)公告。
八、本年初至披露日期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5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长城科技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1.63万元,主要为本公司租赁长城科技办公楼。

九、公开摘牌受让开发磁记录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开发磁记录一直作为公司产业链的一部分,如全资拥有,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集团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 本次摘牌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审议程序
1. 本次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9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钟际民先生、朱立峰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以上授权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以上事宜相关情况详见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06号、2015-007号)公告。
八、本年初至披露日期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5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长城科技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1.63万元,主要为本公司租赁长城科技办公楼。

九、公开摘牌受让开发磁记录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开发磁记录一直作为公司产业链的一部分,如全资拥有,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集团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 本次摘牌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审议程序
1. 本次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9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钟际民先生、朱立峰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以上授权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以上事宜相关情况详见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06号、2015-007号)公告。
八、本年初至披露日期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5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长城科技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1.63万元,主要为本公司租赁长城科技办公楼。

九、公开摘牌受让开发磁记录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开发磁记录一直作为公司产业链的一部分,如全资拥有,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集团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 本次摘牌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审议程序
1. 本次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9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钟际民先生、朱立峰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以上授权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以上事宜相关情况详见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06号、2015-007号)公告。
八、本年初至披露日期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5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长城科技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1.63万元,主要为本公司租赁长城科技办公楼。

九、公开摘牌受让开发磁记录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开发磁记录一直作为公司产业链的一部分,如全资拥有,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集团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 本次摘牌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审议程序
1. 本次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9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钟际民先生、朱立峰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以上授权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以上事宜相关情况详见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06号、2015-007号)公告。
八、本年初至披露日期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5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长城科技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1.63万元,主要为本公司租赁长城科技办公楼。

九、公开摘牌受让开发磁记录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开发磁记录一直作为公司产业链的一部分,如全资拥有,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集团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 本次摘牌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审议程序
1. 本次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9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钟际民先生、朱立峰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以上授权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以上事宜相关情况详见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06号、2015-007号)公告。
八、本年初至披露日期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5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长城科技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1.63万元,主要为本公司租赁长城科技办公楼。

九、公开摘牌受让开发磁记录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开发磁记录一直作为公司产业链的一部分,如全资拥有,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集团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 本次摘牌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审议程序
1. 本次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9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钟际民先生、朱立峰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以上授权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以上事宜相关情况详见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06号、2015-007号)公告。
八、本年初至披露日期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5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长城科技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1.63万元,主要为本公司租赁长城科技办公楼。

九、公开摘牌受让开发磁记录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开发磁记录一直作为公司产业链的一部分,如全资拥有,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集团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 本次摘牌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审议程序
1. 本次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9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钟际民先生、朱立峰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以上授权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以上事宜相关情况详见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06号、2015-007号)公告。
八、本年初至披露日期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5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长城科技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1.63万元,主要为本公司租赁长城科技办公楼。

九、公开摘牌受让开发磁记录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开发磁记录一直作为公司产业链的一部分,如全资拥有,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集团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 本次摘牌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审议程序
1. 本次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9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钟际民先生、朱立峰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以上授权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以上事宜相关情况详见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06号、2015-007号)公告。
八、本年初至披露日期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5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长城科技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1.63万元,主要为本公司租赁长城科技办公楼。

九、公开摘牌受让开发磁记录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开发磁记录一直作为公司产业链的一部分,如全资拥有,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集团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 本次摘牌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审议程序
1. 本次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9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钟际民先生、朱立峰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以上授权公开摘牌受让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以上事宜相关情况详见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06号、2015-007号)公告。
八、本年初至披露日期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5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长城科技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1.63万元,主要为本公司租赁长城科技办公楼。